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98號

聲請人(即  
債務人) 李智榮

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相對人(即  
債權人)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(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67號),聲請延長保全處分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7月4日所為之保全處分,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,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11月1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,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: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;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;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;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;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,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,其期間不得逾60日;必要時,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,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,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,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14號裁定保全處分,同月8日公告在案,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,經斟酌實際情狀,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,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陳忠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